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11:15

地 點：資訊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蕭○孟副校長

紀錄：黃○代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楊○涵兼任副教授、蔡○華兼任講師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全外語授課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5年3月1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外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一，敬請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本校「服務與學習課程」校外服務實作涉及假日授課及參觀次數限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5年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115年4月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詳如附件二）說明第4點辦理：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及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以及依據本校「日間部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三）第4點第5項辦理：各課程每學期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合併其他週次進度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兩週。如有特殊需求者，需經系課程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

三、本校於日間部四技一年級開設服務與學習課程（必修／學期課／每週1學時），因配合服務對象需求及合作單位時程，須合併週次前往服務，若服務半天4小時，將超出合併至多兩次之限制，且多數班級校外服務次數達2次以上，部分班級須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前往活動場地或機構據點進行服務實作，班級校外服務實作具其必要性與課程目標之合理關聯，爰提請審議參觀次數不受2次為限、合併週次進度超出兩週次以及

假日授課之彈性安排。

四、爰提請同意於課程內容與執行條件未變更之前提下，後續學年度得依本案模式辦理。

決 議：擬請通識教育中心參酌委員相關建議修正後，再提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5年1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四，敬請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試行2年，期間依實施情況持續滾動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5年1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微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五，敬請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